累例分析

非本人原因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应该合并计算

案情简介



过调解组织的调解,双方不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协议。不能就多会劳动人事争议会审请的关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委后劳司公公会。从秦某要求将集团公公公会,徐某要求将集局公公公员。并不会并不会,他裁委员会是一个人。他我方当事人参加政方当事人参加政方当事人参加政方。

争议焦点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 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 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 的工作年限是否合并计算为新 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裁决结果

仲裁委员会最后依法作出裁决,对徐某要求将原用人

单位与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的仲裁申请予以支持。

案件评析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劳动者 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人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的方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的力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另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 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 年26号)》规定: 劳动者非因本 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 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 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依照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与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或者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 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 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 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 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

用人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

(一)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 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 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变更为新 用人单位;…… (四)用人单位及其关联 企业与劳动者轮流订立劳动 合同;……

由此可见,本案的徐某系 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 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徐 某本人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 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 用人单位变更为新用人单位, 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一)中所规定的 情形。如果原用人单位已经向 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 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 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 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 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由于 总公司和分公司在与徐某终 止劳动合同时均没有向徐某 支付经济补偿。所以,现在用 人单位与徐某终止劳动合同 时,徐某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 的工作年限与现公司的工作 年限应该合并计算,并支付相 应的经济补偿。

现在确实有一些用人单位 采用这种方式,用不同名称的单位先后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自以为可以规避法律、法规,逃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际上是自欺欺人,到头来成为不诚信企业,真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因此,仲裁委员会经过审理后,依法作出裁决,现公司应该将徐某在总公司和分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并按此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最终徐某的仲裁请求得到了仲裁的支持

(利明)

监察之窗

开具"离职证明"是"权力"还是义务?

案情简介

2024年3月6日,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收到劳动者Q先生的投大队收到劳动者Q先生的投诉,反映Y公司未按规定向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崇明大队立即上门开展调查。

经查,Q先生于2014年3月 入职Y公司,从事统计员、销 售、后勤工作,2024年1月8日 离职。2024年1月25日,Y公司 为其在网上办理退工手续。公 司为Q先生开具了《离职证 明》,并通过微信方式向Q先 生发送了电子版离职证明,同 时通过邮寄的方式向Q先生 寄送出书面离职证明。但Q先 生对《离职证明》中表述的 "本人提出辞职"的内容表示 不认可,故拒绝接收该《离职 证明》。执法人员同时查阅了 公司开具的《离职证明》,该证 明已具备劳动合同期限、解除 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 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等基本 要素

根据调查情况,执法人员 认为该公司不存在未按规定向 劳动者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 同的书面证明的违法行为,向 Q先生告知了调查结果,并建 议其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劳动 仲裁。

综合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

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用 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 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 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 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 位的工作年限。本案中,Y公司 已向Q先生出具了符合法律 规范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 同的书面证明,并通过邮寄送 达、电子送达的方式向Q先生 送达了该证明。故该公司不存 在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 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 明的违法行为。如劳动者与公 司因离职证明中表述的内容 而产生的劳动争议,可以按照 相关规定向劳动仲裁部门申 请劳动仲裁。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的书面证明是用人单位与领出 具的一份书面材料,出具解除 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材料。 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单位的 明是法律苛以用人单位的后 同义务,而绝不是用人单位 对于劳动者的"权力",用人单 位违反该义务,需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不少单位 认为网上办理了退工手续就 不影响劳动者继续找下家工 作,因此认为解除或者终止劳 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开不开无 所谓。但办理退工手续与出具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 面证明不能混为一谈。根据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 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的十五条 第一款的规定"在劳动者履行 了有关义务终止、解除劳动合 同时,用人单位应当出具终 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作 为该劳动者按规定享受失业

保险待遇和失业登记、求职登 记的凭证"。一是对于劳动者 的失业待遇而言,终止或者解 除劳动关系证明是对劳动者 自己处于失业状态的证明。根 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 的规定,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 系的证明是职工失业后办理 失业登记和领取失业保险金 的依据。根据《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 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用人单 位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时拒不向职工出具终止或者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导致职工 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用 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二是对于劳动者再就业而 言,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 明是对已经终结与原用人单位 劳动关系以及原劳动合同的证 明,为其再就业提供帮助。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 十九条的规定及《关于实行劳 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劳部发[1996]354号)第17条 的规定,劳动者在入职新单位 时,新单位将向劳动者查验终 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以及 其他能够证明该职工与任何 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凭 证以排除产生双重用工等劳动 纠纷。若原单位未按规定向劳 动者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的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影响劳 动者能否顺利地进入新单位工 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向劳动 者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书面证明,若给劳动者造成损 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陈云飞 沈静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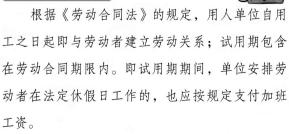
政策解读

试用期内的加班工资

上个月小江入职本市一家餐饮企业,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1个月试用期。中秋节当日(正值试用期间),小江临时被通知上班。当他询问加班工资如何支付时,领班告知其试用期内的员工没有加班费,之后可以补休1天。

请问:领班的说法是否正确?





本案例中,农历中秋当日属于法定休假日, 企业安排小江上班,应按不低于其本人日工资标 准的300%支付报酬,故用补休代替加班工资的说 法不正确。